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9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与天津荣泰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成长”)、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鼎泰基金”),前述各方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了《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谐鼎泰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投资方式包括权益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于最终的被投资企业,或通过投资于子基金等实体间接投资于被投资企业)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投资目标及范围为主要投资于科技、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1.01亿元,普通合伙人荣泰成长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合伙人比亚迪汽车工业拟认缴出资人民币6亿元,有限合伙人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天津荣泰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荣泰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53

(5)法定代表人:武国欣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荣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荣泰成长100%的股权;IDG资本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挺先生持有天津荣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2%的股权,为荣泰成长的实际控制人。

(7)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媒体、电信、医疗、消费及娱乐、先进制造及清洁能源等产业及聚焦上述产业的子基金。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泰成长与本次和谐鼎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934。

荣泰成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和谐鼎泰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6年8月3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6)经营范围: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7)主要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2.2%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64%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16%的股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和谐鼎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1993年6月25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1号万科城市花园98栋1座4楼

(5)法定代表人:王海武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主要股东: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为和谐鼎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科技、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3、基金规模:11.01亿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荣泰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00	0.9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54.50%
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41%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

8、存续期限: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期出资缴付日起7年。

9、管理及决策机制

天津荣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基金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执行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处置、进行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督、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属于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由对相关事项有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3人,其中基金普通合伙人指派1人,每名有限合伙人各指派1人。

10、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10.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事项,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等。

10.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有如下义务: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的约定负责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0.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12、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13、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议实现投资变现。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强化了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产业投资资源,增强公司产业投资能力,丰富公司的生态圈体系,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和谐鼎泰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另外,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目的,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谐鼎泰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和谐鼎泰基金;除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将在和谐鼎泰基金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和谐鼎泰基金中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和谐鼎泰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11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2019年9月6日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609,52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函》。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10月22日15:00—2019年10月2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19年10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10月1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与该案相关联的其他股东将一并回避表决。同时,上述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对相关议案的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1经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经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7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③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通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ingpaper@163.com

4、联系人:徐中清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七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06月24日证监许可〔2016〕1403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5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8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董事长,博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Michael Levin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资产管理主管。Levin先生负责制定和指导亚太区资产管理战略,包括销售、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他还与机构和私人银行密切合作,以提供资产管理投资解决方案。在2011年8月加入瑞士信贷之前,Levin先生是AsiaCrest Capital的首席执行官,AsiaCrest Capital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对冲基金FoF。再之前,他曾在Hite Capital和英仕曼集团担任投资组合经理。Levin先生也是Metropolitan Venture Partners的联合创始人。 他在流动和非流动性另类投资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Levin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并获得经济学理学士学位。

王海璐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7年7月开始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办公室、金融市场部工作;2010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 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fred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Alan H Smith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香港太平绅士,香港律师公会律师。历任云顶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怡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讲师,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受托人,香港证监会程序复检委员会委员,香港政府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展局成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市场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曾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年度银行家”。

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为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年12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6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 监事, 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富友证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银河基金,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中央交易室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璐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3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炜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秀红女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1月19日, 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 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 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7日起至今, 担任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2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5日起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27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陆欣先生,2016年8月25日至2018年2月23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海璐女士,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宋炳坤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8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8月28日, 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2日, 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7年证券从业经验;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7年4月21日, 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 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至2018年2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4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5日, 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6年证券从业经验; 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9日, 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3月2日,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1月24日, 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6年证券从业经验; 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

郝康先生,21年证券从业经验; 先后在澳大利亚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投资总监,2016年12月30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石正同先生, 硕士, 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1990年至1995年,任职于荷兰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协理;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日本大和投资信托(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台湾英国保诚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总监